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的专项核查意见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联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创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股票发行与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公司拟向广东粤科思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票 11,244,980 股、向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票 2,008,032 股、向广州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,704,488 股、向广州思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票 5,280,000 股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49 元/股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,391,375.00 元。2022 年 9 月 2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对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2〕3116 号）。

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,237,500 股普通股股票，发行价格为 2.49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,391,375.00 元。2022 年 11 月 2 日，本次发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【2022】第 34-00012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

1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、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，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2022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主办券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。

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号：8110901012701488640

户名：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广州分行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50,391,375.00
加：累计利息收入	670,580.99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	38,568,471.01
募集资金余额	12,493,484.98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其他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存在违反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